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3 樓
電話：(02) 2392-5128
傳真：(02) 2397-3003
網址：www.cie.org.tw



獎項網址

受文者：台灣軌道工程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工秘字第 1120730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傑出工程師獎評選辦法、優秀青年工程師獎評選辦法

主旨：本學會 112 年度「傑出工程教授獎」、「傑出工程師獎」、「優秀青年工程師獎」候選人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傑出工程教授獎」為表揚個人會員對我國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貢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推薦函及相關資料請以掛號寄達本學會「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收。
- 二、「傑出工程師獎」為表揚年滿 40 歲（民國 72 年 6 月 7 日以前出生者），能克服工程困難、領導工程團隊，績效卓著；或在工程研究發展上有具體成就之正會員。推薦函、簡歷表及相關資料請以掛號寄達本學會「傑出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收。
- 三、「優秀青年工程師獎」為表揚未滿 40 歲（民國 72 年 6 月 7 日及以後出生者），在工程技術實務之研究發展或工程服務上有具體成就之個人會員。推薦函、簡歷表及相關資料請以掛號寄達本學會「優秀青年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收。

四、上述三獎項評選作業自即日起開始辦理，於本年 3 月 15 日（郵戳為憑）為推薦截止期限。獲獎名額均以 10 名為限，於年會時頒發金質獎章及獎牌公開表揚。

五、隨函檢附上述三獎項評選辦法各乙份，敬請 卓參。推薦書及候選人簡歷表請逕至本學會官網之獎項評選中下載。另寄送至本學會之紙本參選資料請掃描為 PDF 檔並上傳至<http://www.cie.org.tw/Awards/AwardsClass>。

正本：各專門工程學會

副本：本學會獎勵委員會、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傑出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優秀青年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

理事長

楊正宏



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評選辦法

110.4.22 本學會第 72 屆
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揚青年工程師會員，特設置「優秀青年工程師獎」(以下簡稱本獎)，並訂定「優秀青年工程師獎」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候選人應合於下列條件：
一、於當年六月六日(含)時，年齡未滿四十歲，並曾在同一機構連續服務滿三年之本學會個人會員。
二、在工程技術實務之研究發展上或工程服務上有具體成就者。
三、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四、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予受理。
- 第三條 各專門工程學會、本學會團體會員、工程研究機構、工程建設機構及其他工程實務機構，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推薦當年候選人，並附有關資料及完整電子檔，送本學會獎勵委員會「優秀青年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審查。
- 第四條 「優秀青年工程師獎」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及獎牌。
- 第五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一、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優秀青年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二、評選委員十九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
三、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
四、評選作業小組依候選人之主修科系和服務專長，區分為土木、機械、電機、化工四組進行資料初審。評選委員可就初審合格之候選人進行訪查，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談，於四月十日前完成評選作業，並提出評選意見。
五、評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六、評選前，各分組候選人優良事蹟，得分別由適當委員一人統一報告。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並以高票取十名為上限。

七、評選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土木、機械、電機、化工四組各保障入選名額一名。

第 六 條 評選結果應併評選意見提報本學會獎勵委員會複審後提報理事會核備。

第 七 條 當年度得獎人需一次繳納 10 年常年會費，成為本學會永久之會員。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

110.4.22 本學會第 72 屆
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揚對我國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貢獻之工程教授，特設置「傑出工程教授獎」（以下簡稱本獎），並訂定「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學會個人會員且專職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工程相關科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二、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 第三條 各專門工程學會、本學會團體會員、工程學術機構，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推薦當年候選人，並附有關資料及完整電子檔，送本學會獎勵委員會「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審查。
- 第四條 「傑出工程教授獎」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及獎牌。
- 第五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一、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二、評選委員十九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
三、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
四、評選作業小組應於四月十日前完成評選作業，並提出評選意見。
五、評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六、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並以高票取十名為上限。
- 第六條 評選結果應併評選意見提報本學會獎勵委員會複審後提報理事會核備。
- 第七條 當年度得獎人需一次繳納 10 年常年會費，成為本學會永久之會員。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師獎」評選辦法

110.4.22 本學會第 72 屆
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揚傑出工程師會員，特設置「傑出工程師獎」（以下簡稱本獎），並訂定「傑出工程師獎」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會「傑出工程師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於當年六月六日（含）時，年齡滿四十歲，並曾在同一機構連續服務滿三年之本學會正會員。
二、能克服工程困難，事蹟優異；或領導工程團隊，績效卓著；或在工程研究發展上有具體成就者。
三、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四、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予受理。
- 第三條 各專門工程學會、本學會團體會員、工程研究機構、工程建設機構及其他工程實務機構，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推薦當年候選人，並附有關資料及完整電子檔，送本學會獎勵委員會「傑出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審查。
- 第四條 「傑出工程師獎」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及獎牌。
- 第五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一、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傑出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二、評選委員十九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
三、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
四、評選作業小組依候選人之主修科系和服務專長，區分為土木、機械、電機、化工四組進行資料初審。評選委員可就初審合格之候選人進行訪查，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談，於四月十日前完成評選作業，並提出評選意見。
五、評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

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六、評選前，各分組候選人優良事蹟，得分別由適當委員一人統一報告。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並以高票取十名為上限。

七、評選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土木、機械、電機、化工四組各保障入選名額一名。

第 六 條 評選結果應併評選意見提報本學會獎勵委員會複審後提報理事會核備。

第 七 條 當年度得獎人需一次繳納 10 年常年會費，成為本學會永久之會員。